滕文旅发〔2021〕24号

关于印发《2021年度全市卫星电视传播

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（街）、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2021年度全市卫星电视传播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实施。

 2021年4月7日

2021年度全市卫星电视传播秩序

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

为有效整治非法卫星电视接收设施生产销售、安装使用行为，切实维护卫星电视节目特别是境外节目传播正常秩序，营造庆祝建党100周年良好舆论氛围，市文化和旅游局决定，在全市范围内部署开展为期7个月的卫星电视传播秩序专项整治行动。

 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认真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广播电视工作会议精神，突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这条主线，按照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、全面加强阵地建设的部署要求，以开展卫星电视传播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和无“小耳朵”社区（村）创建活动为抓手，不断强化监管执法和案件查办，大力清查整治非法生产、销售、安装、使用卫星电视接收设施行为，坚决杜绝非法接收传输境外电视节目行为，建立健全境外卫星电视管理长效机制，在全社会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

二、重点任务及进度安排

 专项整治行动自3月初开始，至10月底结束，具体任务及进度安排如下:

 **（一）着力加强境外卫星电视节目接收传输管理。**严厉打击宾馆酒店等单位无证擅自接收境外节目、超总局批准落地范围接收境外节目行为，严查广电网络擅自接收传输境外电视频道行为，确保境外节目接收安全规范。各镇街、有关单位要健全完善日常监管机制，对存在违规接收境外节目风险的高档宾馆酒店进行常态化监督检查，对多次违规的实行重点监管抽查。结合省广播电视局及枣庄市文化和旅游局巡视整改任务安排，**4月底前各镇（街）至少组织1次宾馆酒店检查行动，巩固前期专项治理成效，确保辖区内无违规接收境外节目行为;6月底前集中开展1次庆祝建党100周年风险隐患大排查行动，对卫星电视接收、有线电视传输、新型网络传播等各类方式渠道进行全面排查，切实消除境外电视节目管理领域风险隐患，确保意识形态安全;下半年，进入常态化监管阶段。**

**（二）大力清查整治非法卫星电视接收设施。市文旅局将会同市场监管、行政执法、公安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，**各镇（街）、有关单位要从非法生产、销售卫星电视接收设施的源头入手，重点排查辖区内电器商城、五金商铺、家电维修店、杂货店等场所和电子设备网店，大力查处非法接收设施销售“黑窝点”“私装点”，坚决堵住非法流通渠道。要切实加强对基层群众的宣传引导，加大卫星电视管理普法力度，对普通群众用户私自安装、使用的非法卫星电视接收设施进行“劝拆助拆”，对集中连片出现的非法安装、使用非法卫星电视接收设施现象，要坚决予以拆除、收缴，并开展非法设施生产、销售源头倒查，深入整治流通渠道。

**（三）扎实推进无“小耳朵”创建活动。**坚持创建活动规范化、制度化、常态化，推动无“小耳朵”社区（村）创建工作深入持续有效开展。**我市2021年无“小耳朵”社区（村）的创建数量目标为4个，各镇（街）要于4月20日前制定年度创建计划，5-8月份积极推进创建工作，9月底前每个镇（街）必须提供1个社区（村）创建名单并将创建名单反馈至文旅局。**

三、有关要求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形成工作合力。**各镇（街）要充分认识卫星电视传播秩序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敏感性，将其作为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重要内容来抓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属地管理责任。要通过召开会议、联合行动等形式加强协调配合，不断增强工作合力。要运用好平安建设年度考核手段，结合好“扫黄打非”、文明创建等专项工作部署，充分借力借势，提升专项整治工作实效。

 **（二）周密安排部署，细化行动措施。**各镇（街）要结合实际，制定本辖区2021年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，明确整治重点、目标任务、进度安排和具体措施，特别是要围绕宾馆酒店接收境外节目管理这一重点，认真落实省广播电视局及市文旅局的部署安排，细化执法检查举措，扎实开展检查、抽查行动，确保整治效果。

 **（三）推动管理创新，努力打造亮点。各镇（街）要**在扎实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的基础上，研究探索符合自身实际的创新性、创造性工作措施，积极应用执法监管新手段、新技术，在境外节目管理、无“小耳朵”创建等方面努力打造一系列工作亮点，推动我市卫星电视传播秩序管理工作走在全省前列。

**（四）认真梳理总结，及时报送情况。**各镇（街）要收集汇总有关情况，及时上报季度工作总结、专项整治行动季度汇总表，11月8日前上报年度专项整治行动总结、年度汇总表及无“小耳朵”创建名单、宾馆酒店红黑名单。

联系电话：5888092 电子邮箱：tzwlj@zz.shandong.cn

附件：1、卫星电视专项整治行动季度、年度汇总表

 2、无“小耳朵”创建名单汇总表

 3、宾馆酒店红黑名单汇总表

2021年4月7日

附件1

卫星电视专项整治行动季度、年度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： 季度/年度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 | 数量 | 备注 |
| 1 | 出动执法人员（人次） |  |  |
| 2 | 车辆（台次） |  |  |
| 3 | 发放、张贴宣传材料（份） |  |  |
| 4 | 查处取缔违规经销点（家） |  |  |
| 5 | 取缔非法电视设施生产“黑窝点”（个） |  |  |
| 6 | 市场收缴非法卫星设施（套） |  |  |
| 7 | 社会拆除非法安装使用卫星设施套（件） |  |  |
| 8 | 查处非法接收电视节目案件（起） | 总计 |  |  |
| 其中，涉非法接收境外电视案件 | 小计 |  |  |
| 其中，涉非法接收互联网境外电视案件 |  |  |
| 9 | 查处非法从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案件（起） |  |  |
| 10 | 主动对重点问题单位进行约谈（次） |  |  |
| 说明 | 1.“市场收缴非法卫星设施”主要是指销售环节。2.“涉非法接收境外电视案件”和“查处非法从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案件”以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复印件，与本表同时上报）为准。3.“主动对重点问题单位进行约谈”以会议纪要、签到表等（复印件，与本表同时上报）为准。4.本表随季度、年度总结一同上报。 |

 填报人： 联系电话：

附件2

无“小耳朵”创建名单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：（盖章） 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总体情况 | 原有创建数量（个） | 2021年度创建数量（个） | 合计（个） | 备注 |
| 无“小耳朵”社区（村） |  |  |  |  |
| 无“小耳朵”乡镇（街道） |  |  |  |  |
| 无“小耳朵”县（市、区） |  |  |  |  |
| 序号 | 县（市区） | 乡镇（街道） | 社区（村）名称 | 地址 | 联系电话 | 创建时间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说明：本表随年度总结一同上报；“创建时间”填写创建确认时间（例：2021.08）。 填报人： 电话：

 附件3

宾馆酒店红黑名单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用户名称 | 地址 | 接收境内电视节目 | 接收境外电视节目 | 用户类型(例:1) | 宾馆饭店 | 备注(例:黑。擅自安装境外卫星电视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……) |
| 套数 | 接收渠道(例:2) | 套数 | 接收渠道(例:1) |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 | 星级(例:三星) | 电视前端 |
| 有/无 | 编号(例:20150001) | 有效期限(例:20180301) | 有/无 | 方式(例:1)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说明 |  **①**电视前端方式：1.模拟2.数字3.其他。 **②**用户类型：1.宾馆饭店2.个人3.其他。 **③**电视节目接收渠道用数字选填(一种或多种)：1.卫星2.有线3.IPTV4.无线地面数字5.网络6.其他。 **④**备注栏据实填写：1.红2.黑3.灰，填写黑或灰时须注明原因。 |

说明：本表随年度总结一同上报。 填报人： 联系电话：